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605破9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3月9日依法受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申请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同年3月20日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6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的名称：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南善路1号一楼；

联系人及电话：邓红，82307700，13318227038；

肖焕炽，82101529，18927230018；

于雷，82259021，135165109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